

民用航空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

(编号:AP—SE—1996—003)

(下发日期:1996年11月1日)

第一条 为提高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质量,加强对检定人员管理,根据国家《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航空(以下简称民航)系统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复查考核、发证、换证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使用民航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器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组织考核。民航其他计量检定人员,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考核,由民航总局颁发计量检定员证。

第四条 考核方式

- (一)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集中考核;
- (二)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
- (三)地方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

第五条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内容

(一)计量理论知识

1. 计量基础知识:计量概论;法定计量单位和误差理论及数据处理。
2. 计量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项目知识;相应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的原理和使用、维护;专业项目常用的误差理论等知识。
3. 计量技术法规: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校准)系统,计量检定规程和检定(校准)、测试技术规范。
4. 法律知识:计量法律、法规、规章。

(二)计量检定实际操作技能

1. 相应计量器具全过程检定(校准)操作;
2. 检定(校准)结果处理;

3. 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标注检定印记。

第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理论考核试题从《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统一试题集》中选定。民航特殊专业项目理论考核,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授权有关单位负责命题,并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计量理论知识考核的阅卷和计量检定(校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聘任的主考人员承担。每项计量检定(校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的主考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八条 主考人员应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一)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二)熟悉计量法律、法规、规章;

(三)较全面地掌握计量基础知识、有关计量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四)依法取得相应项目计量检定证件,并从事计量检定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条 计量理论知识考核和计量检定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六十分及格。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有一项不及格,即为不合格。

第十条 应考者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有作弊行为的以不及格论处。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违法失职、泄漏考试试题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经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有资格向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申请颁发《计量检定员证》。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计量检定员证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

(二)本单位已购置该检定(校准)项目的计量标准器;

(三)已被分配从事具体的计量检定(校准)工作;

(四)计量理论和计量检定(校准)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计量主管部门,对本单位计量检定人员登记造册。对调离计量检定岗位和离、退休人员的计量检定员证要及时注销,并在每年年底前将所属单位新增和注销的计量检定人员名单报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每五年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一次复查考核。复查考核面不低于 30%。复查考核不合格的,限期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注销其计量检定员证。复查内容原则上同第五条。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用的“实际操作考核评分表”、“总评分表”采用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

第十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复查考核、发证、换证应收取一定的考核管理费和证件工本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科教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总评分表

单位		地址		邮码	
姓名		准考证号		电话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项目代码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计量基础理论知识	100				
实际操作技能	100				
结论	<p>主考人(签字)及所在单位:</p> <p>1</p> <p>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主考人填写。结论意见是指考核是否合格,能否发证。

附表 2

实际操作考核评分表

姓名: _____ 项目: _____

单位: _____ 总分: _____

项目	被检量仪(样品)		所使用的标准及装置		
名称					
型号					
规格					
编号					
检定单位					
环境条件	温度		湿度		
所依据检定规程					
操作评分记录					
项目	内容及步骤	时间	评分		记要及备注
			1	2	
一、按检定规程的操作 顺序正确性 20分					

二、按检定规程规定的操作方法正确性及熟练程序 40分					
三、数据处理与出具证书符合规定要求 40分					
评语	主考人(签字)及所在单位. 1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本表由主考人填写,并附考生操作考核原始检定记录和出具的检字证书